

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8、LSGZ[2026]189-ZC143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 24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5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名称: 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3.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78、LSGZ[2026]189-ZC143
4. 服务内容: 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括潘河乡两河村、潘河乡前河村、沙河乡张家村、沙河乡大王村、沙河乡周家村、木桐乡木桐村、东明镇祁村湾村、东明镇火炎村(先峪村)、范里镇涧底村、范里镇苗村、狮子坪乡颜子河村、狮子坪乡花园寺村、狮子坪乡狮子坪村、瓦窑沟乡古寨村、瓦窑沟乡瓦窑沟村、朱阳关镇漂池村、五里川镇鱼塘沟村 17 个传统村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 预算金额: ¥94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4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响应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40 分；
2.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玉晶

电话：0398-2250639、1803998121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田龙

电话：0398-2250690、13639821126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高洁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2503、2504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玉晶 电话：0398-2250639、1803998121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田龙 电话：0398-2250690、13639821126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高洁 电话：13343986966、1352650186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2503、2504 号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94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7	服务内容	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括潘河乡两河村、潘河乡前河村、沙河乡张家村、沙河乡大王村、沙河乡周家村、木桐乡木桐村、东明镇祁村湾村、东明镇火炎村（先峪村）、范里镇涧底村、范里镇苗村、狮子坪乡颜子河村、狮子坪乡花园寺村、狮子坪乡狮子坪村、瓦窑沟乡古寨村、瓦窑沟乡瓦窑沟村、朱阳关镇漂池村、五里川镇鱼塘沟村 17 个传统村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1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付款办法	结合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5	响应文件	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3.18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3.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0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远程进行唱标，初步审查通过

		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远程填报。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
3.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 100 万元以内 1.7%）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2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27	成交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3.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0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组织现场考察，核实企业实力是否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一致，其是否具有承担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能力，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响应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

		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	--	--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备品、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服务等各项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16.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

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0.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 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 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 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1.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名称：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3.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78、LSGZ[2026]189-ZC143
4. 服务内容：卢氏县 17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包括潘河乡两河村、潘河乡前河村、沙河乡张家村、沙河乡大王村、沙河乡周家村、木桐乡木桐村、东明镇祁村湾村、东明镇火炎村（先峪村）、范里镇涧底村、范里镇苗村、狮子坪乡颜子河村、狮子坪乡花园寺村、狮子坪乡狮子坪村、瓦窑沟乡古寨村、瓦窑沟乡瓦窑沟村、朱阳关镇漂池村、五里川镇鱼塘沟村 17 个传统村落。
5. 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双

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服务方案、服务要求、价格等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20 分）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注: 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2.2	报价部分 (20 分)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所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整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电子响应文件所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12分)	供应商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 (50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 (6分)	1、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认识基本充分的得 1.5 分； 2、项目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要求基本符合要求的，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1、质量目标明确得3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得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健全且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得1.5分； 本项最多得6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关键问题的把握 (8分)	1、结合地方和项目实际，项目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及方法思路清晰、合理、逻辑性强的得4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得2分； 2、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4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8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7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项目谋划建议 (7分)	①谋划建议科学精准，匹配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②谋划建议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匹配度，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③谋划建议较合理，匹配度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7分)	①提供合理、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有完整保障措施计划，得7分； ②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计划，得4分； ③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但整体上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保密措施 (5分)	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4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②服务内容基本详实具体、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③服务内容不详实、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本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以上业绩、证书等文件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 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内容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通过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 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服务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等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七、第一阶段：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完成后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 第二阶段：发展规划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 %； 第三阶段：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 %；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到编制费的 %。

八、进场时间：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其他： 。

(二)、乙方权利义务：；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 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

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标
- 六、技术标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小写：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4.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总报价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人工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磋商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服务内容			
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七、商务标

1.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备注

注：应后附表中所列项目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应后附表中所列项目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八、技术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